**质 疑 答 复**

各相关供应商：

你单位对扬州大学2025年学生公寓家具（项目编号：JSZC-321000-JZCG-G2025-0061）采购文件的质疑，我单位于2025年06月20日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贵单位的质疑，现采购人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1**：技术参数中使用查询不到的标准，导致供应商无法准确理解和满足招标要求。事实依据：3.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参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这些要求必须是明确、可执行的，不能使用模糊或无法验证的标准。

**回复：**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新建校舍室内空气质量管理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32 号），在货物投入使用前，参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对学生公寓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随机选取4个学生公寓宿舍）。

**质疑事项2：**评分标准中将强制性标准作为加分项，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事实依据：原材料检测报告（10分），检测依据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检测依据：GB18584-2001或GB18584-2024《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依据GB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检测标准为国家强制性标准是每个生产厂家必须要满足的，招标文件中将以上标准设置为可允许负偏离参数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此处国家强制性标准应当设置为资格条款，不能设置为允许负偏条款，因此编制招标文件时存在缺陷。设置为允许负偏条款，因此编制招标文件时存在缺陷。

**回复：**我单位已对你公司质疑事项涉及到评标办法相关内容进行部分修改，将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实木颗粒板、橡胶木、油漆的检测合格不再作为加分项，调整为项目需求的实质性条款，详见更正后采购文件。

**质疑事项3：**招标文件中利用指性、唯一性检测报告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阻碍及排除了相关合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公平竞争；对我公司及其他供应商实行差别及歧视待遇。事实依据：原材料检测报告（10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2022年1月1日至今，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原材料检测合格报告：请问采购人?难道CNAS(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不被认可了吗?为何指定CMA?此处明显存在指向性个别厂家，排斥各潜在供应商的情况。

**回复：**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认监委关于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统一实施的通知》(国认实[2018]12号)中规定:“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不具备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质疑事项4：**将验收方案作为评审因素不合理。事实依据：实施方案（20分），(4)供货安装实施和验收方案(5分)：方案重点突出、描述清晰完整、充分结合实际且针对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据我司了解，验收方案是采购人负责的环节，不应将验收方案作为评审因素。验收方案与采购项目无关，超出了供应商的服务范围。

**回复：**对你公司质疑事项涉及到评标办法相关内容进行部分修改，将“供货安装实施和验收方案”变更为“供货安装实施方案”。

供应商若对本答复不满意或者答复单位未在法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工作日内向江苏省财政厅提起投诉。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6月24日